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蓝晓寒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属有关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上述董事辞职自该辞职报告送达之日生效。

公司对蓝晓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蓝晓寒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